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承辦人：胡毓芬

電話：9322634#1239

電子信箱：af2047@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1200043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療器材標籤應刊載單一識別碼規定

主旨：依「醫療器材標籤應刊載單一識別碼規定」，自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起製造之國產及輸入第二等級醫療器材應依前開規定標示醫療器材單一識別碼，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2月18日FDA器字第1121601141號函辦理。

二、查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13日衛授食字第1121600286號公告之「醫療器材標籤應刊載單一識別碼規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法規專區)，其規定略述如下：

(一)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醫療器材之單一包裝或器材本體上，應標示單一識別碼(Unique Device Identifier, UDI)；如單一包裝或器材體積過小，應標示於最小販售包裝上，且醫療器材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應將單一識別碼之產品對應資訊，登載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建置之醫療器材單一識別系統資訊管理平臺(UDI Database, UDID)。

(二)自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起製造之國產及輸入第二等級醫療器材應依旨揭規定標示醫療器材單一識別碼。除公告附件3所列第二等級醫療器材品項，其單一識別碼得免標示生產識別碼(PI)外，其餘第二等級醫療器材皆應依規定完整標示產品識別碼(DI)及生產識別碼(PI)。



(三)未依規定標示者，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70條第1項第9款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持有第二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之醫療器材商，請儘速依法辦理；就旨揭規定若有任何問題，皆可逕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UDI及來源流向諮詢窗口(<http://www.fda.gov.tw/TC/siteListContent.aspx?sid=10090&id=35826>)。

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持續規劃舉辦多場教育訓練課程，可留意該署網站「醫療器材來源流向暨單一識別系統(UDI)專區」或系統平台之最新消息。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商業總會、醫療器材製造業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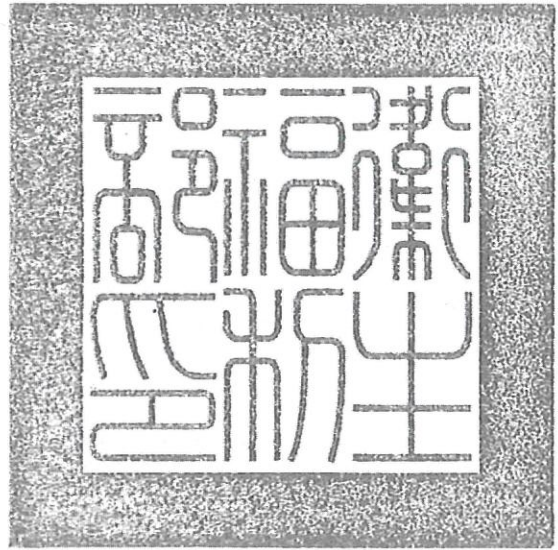
局長 徐迺維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21600286號
附件：醫療器材標籤應刊載單一識別碼規定



主旨：訂定「醫療器材標籤應刊載單一識別碼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第1項第10款。

公告事項：

- 一、訂定「醫療器材標籤應刊載單一識別碼規定」(如附件)。
- 二、本部110年4月6日衛授食字第1101602479號公告之「醫療器材標籤應刊載單一識別碼規定」，自即日廢止。

部長 薛瑞元

醫療器材標籤應刊載單一識別碼規定

- 一、本規定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
- 二、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醫療器材之單一包裝或器材本體上，應標示單一識別碼 (Unique Device Identifier, UDI)；如單一包裝或器材體積過小，應標示於最小販售包裝上。
- 三、前點醫療器材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予標示 UDI：
 - (一)客製化醫療器材。
 - (二)外銷專用醫療器材。
 - (三)醫療器材組合包及體外診斷醫療器材內，僅供單次使用，且非單獨使用及販售之非植入式醫療器材組件。
- 四、醫療器材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應將單一識別碼之產品對應資訊，登載至衛生福利部建置之醫療器材單一識別系統資訊管理平臺 (UDI Database, UDID)；識別碼之編碼、標示及產品對應資訊之登載，規定如附件一；產品對應資訊登載內容，規定如附件二。
- 五、不同風險等級醫療器材適用期程如下：
 -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一日起製造之國產及輸入第三等級植入式醫療器材。
 -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起製造之國產及輸入第三等級非植入式醫療器材。
 - (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一日起製造之國產及輸入第二等級醫療器材。
- 六、附件三所列之第二等級醫療器材分類分級品項，其單一識別碼得免標示生產識別碼(PI)。

附件一 醫療器材單一識別碼之編碼、標示及其產品對應資訊之登載

一、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 醫療器材單一識別碼(Unique Device Identifier, UDI)：

依發碼組織訂定之編碼標準，針對單一特定型號規格之醫療器材，給予一串數字或文字與數字，作為識別。

(二) 產品識別碼 (Device Identifier, DI)：

為識別特定醫療器材類別(如製造廠、型號、版本等)之編碼。

(三) 生產識別碼(Production Identifier, PI)：

為識別醫療器材生產資訊(如批號、序號、製造日期、保存期限等)之編碼。

(四) 醫療器材單一識別系統資訊管理平台(Unique Device Identification Database, UDID)：

由衛生福利部建立及維護之醫療器材單一識別系統資訊管理平臺。

(五) 人眼可識別標示 (Human Readable Interpretation, HRI)：

在UDI標示中，以數字或文字與數字呈現，由人眼即可解讀。

(六) 機器可識別標示(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and data capture, AIDC)：

在UDI標示中，應透過自動化流程取得產品識別資訊之標示方式。

(七) 植入式醫療器材 (Implantable Device)：

醫療器材之本體全部或部分依下列方式使用，持續留置三十日以上，並藉由外科或其他醫療方式取出之器材：

1. 經手術或其他方式植入人體。
2. 直接置放於人體自然腔道內。
3. 直接置放並替代上表皮或眼表面。

二、醫療器材單一識別之編碼及標示，規定如下：

(一) 醫療器材製造廠應完成產品單一識別碼之編碼及標示。

(二) 編碼原則如下：

1. 依國際醫療器材法規論壇 (International Medical Device Regulators

Forum, IMDRF) 建議之編碼組織訂定之標準進行產品編碼, 應包括DI 及 PI。

2. DI 應具有全球唯一性, 代表特定醫療器材產品型號規格。
3. 醫療器材變更為新型號(版本)或新包裝, DI 應更新。

(三) 標示原則如下:

1. 應包括HRI及AIDC之形式。
2. UDI標示不得改變或影響原有醫療器材標示。
3. AIDC應使用符合國際標準之一維條碼、二維條碼或無線射頻識別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 電子標籤。
4. 核定為可重複使用之醫療器材, 在產品生命週期內, UDI標示應清晰可識別。
5. 醫療器材組合包及體外診斷醫療器材內之組件, 為可重複使用醫療器材, 或可單獨販售者, 其各別組件應具有UDI標示。
6. 醫療器材軟體之PI, 應為醫療器材軟體版本; 其不經實體販賣流通者, 應在啟動畫面或軟體資訊頁呈現HRI, 無需具有AIDC。

三、醫療器材單一識別產品對應資訊之登載, 規定如下:

- (一) 醫療器材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 應於產品市面流通前, 至UDID平臺登載DI及對應資料; 應登載之資訊欄位, 不得空白。
- (二) DI有變更者, 醫療器材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 應於產品市面流通前, 將變更之DI及對應資訊, 至UDID平臺登載。

附件二 UDID平臺產品對應資訊登載內容

- 一、許可證字號(License No)。
- 二、許可證字號(類型)(License Type)。
- 三、UDI 發碼機構(Issuing Agency)。
- 四、基本 DI(Primary DI Number)。
- 五、型號(Catalog Number)。
- 六、產品描述(Device description)。
- 七、廠商聯絡電話(Phone)。
- 八、廠商電子郵件(Email)。
- 九、是否為單次使用器材(For Single-Use)。
- 十、是否可重覆使用器材(For Multiple-Use)。
- 十一、產品標示是否有批號(Lot or Batch Number)。
- 十二、產品標示是否有製造日期(Manufacturing Date)。
- 十三、產品標示是否有序號(Serial Number)。
- 十四、產品標示是否有置架期(保存期限)(Expiration Date)。
- 十五、產品標示是否含有天然橡膠(乳膠)成份(Device required to be labeled as containing natural rubber latex or dry natural rubber)。
- 十六、產品標示是否含有 DEHP(塑化劑)成分(Device required to be labeled as containing DEHP)。
- 十七、產品標示尺寸類型(Size Type)。
- 十八、產品標示尺寸大小(Size)。
- 十九、產品標示尺寸單位(Size Type Unit)。
- 二十、產品標示之其他尺寸單位(Other Size Type)。
- 二十一、器材儲存/使用環境要求類別(Storage and Handling)。
- 二十二、器材儲存/使用環境要求之下限(Low value)。
- 二十三、器材儲存/使用環境要求之上限(High value)。
- 二十四、器材儲存/使用環境要求之單位(Unit of Measure)。

附件三 第二等級醫療器材得免標示生產識別碼 (PI) 之分類分級品項

項次	分類分級代碼	中文品項名稱	英文品項名稱
1	E.1120	血壓壓脈帶	Blood pressure cuff
2	E.2770	醫療用阻抗式體積描記器(阻抗式週邊血流描記器)	Medical Impedance plethysmograph
3	G.5220	耳鼻喉佈施藥裝置及其搭配使用之物質	Ear, nose, and throat drug administration device
4	I.0004	酒精棉片	Alcohol pad
5	I.0005	優碘棉片	Providone-Iodine pad
6	I.4014	外部使用非吸收式紗布或海綿球	Nonresorbable gauze/sponge for external use
7	I.4040	醫療用衣物	Medical apparel
8	J.0001	沖洗用之生理食鹽水	Saline solution for wound irrigation
9	J.2910	臨床電子體溫計	Clinical electronic thermometer
10	J.5240	醫療用黏性膠帶及黏性繃帶	Medical adhesive tape and adhesive bandage
11	J.5780	醫用輔助襪	Medical support stocking
12	L.5300	衛生套(保險套)	Condom
13	L.5310	含殺精劑的衛生套	Condom with spermicidal lubricant
14	L.5400	月經量杯	Menstrual cup
15	L.5460	具香味或除臭的衛生棉塞	Scented or scented deodorized menstrual tampon
16	L.5470	無香味的衛生棉塞	Unscented menstrual tampon
17	M.5925	軟式隱形眼鏡	Soft (hydrophilic) contact lens
18	M.5916	硬式透氣隱形眼鏡	Rigid gas permeable contact lens
19	M.5918	硬式透氣隱形眼鏡保存用產品	Rigid gas permeable contact lens care products
20	M.5928	軟式隱形眼鏡保存用產品	Soft (hydrophilic) contact lens care products
21	O.3800	醫療用電動代步器	Motorized vehicle for medical purposes
22	O.3860	動力式輪椅	Powered wheelchair